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松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松金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 豐 明	42年10月1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職肄業	一、活力松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、五王府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、高雄市小港分局警友會顧問 四、海上救難協會顧問 五、麗群開發建設負責人 六、空中大學就學中	一、協助里民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、身心障礙、單親、租屋補助等社會福利之申請。 二、配合區公所、衛生所、清潔隊等相關單位，對於里內水溝、屋後溝、雜草叢生之空地等，定期清疏消毒，防止登革熱病媒蚊、或其它有害蚊蟲孳生。 三、爭取市立小港醫院回饋地方鄰里，協助爭取松金里民掛號費免除或相關優惠。 四、配合市府民代爭取公有地設置松金里民活動中心。 五、對於里內各項回饋金完全公開透明，並延長各項回饋品/回饋金發放時間。 六、專業不兼職、不分黨派、不分藍綠，24小時熱忱服務咱松金里。
2		沈 添 福	46年7月1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職畢業	1. 松金里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屆暨改制後第一、二屆里長 2. 高松民防中隊中隊長 3. 太平國小84、85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4. 小港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5. 高雄市政府道路命名小組諮詢委員	1. 反映里民的心聲。 2. 爭取全里的建設。 3. 敢講、敢做，說到、做到。 4. 加強鄰里環境整頓，美化社區。 5. 爭取增設監視系統，維護居家安全。 6. 妥善運用回饋金，以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多元化，辦好各項活動及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 細 地 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 註
1657	華山國小1年1班教室	華仁街1號	松金里1-3,5-8,10-12鄰	原住民,4,9空鄰
1658	華山國小1年4班教室	華仁街1號	松金里13-17,19-21鄰	18鄰空鄰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**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